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,312,826股；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，代表股份460,400股，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,773,2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253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,792,5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46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,332,1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36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96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73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92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劳正中、陈佳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